

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的許可證規定

根據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（"該條例"）第 8 條規定，如設施有下列情況，有關營運人須獲工業貿易署署長（"署長"）發出許可證，方可在某年內營運其設施—

- (a) 在該年內，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、獲取、保有、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**附表 1** 化學品（但不包括豁除的化學品）。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 1 化學品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屬**豁除的化學品**¹—
 - (i) 在該年內，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獲取、保有、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的附表 1 化學品，總量不超過 100 克；及
 - (ii) 在該年內，將不會於該設施生產附表 1 化學品；及
 - (iii) 有關的附表 1 化學品只擬用於研究、醫療或製藥的目的；
- (b) 在該年內，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车間生產或消耗**附表 2** 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，總量超過該種化學品的附表 2 許可限量。有關**限量**為—
 - (i) 附表 2 的 A 部分標有 "*" 號的化學品，限量為 1 公斤；
 - (ii) 附表 2 的 A 部分但並非標有 "*" 號的化學品，限量為 100 公斤；或
 - (iii) 附表 2 的 B 部分載列的化學品，限量為 1 公噸；或
- (c) 在該年內，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车間生產**附表 3** 化學品，總量超過 30 公噸。

註：附表 1、附表 2 及附表 3 化學品載於附件 C，以供參考。

¹ 本署建議設施營運人/進出口商在進出口任何附表 1 的化學品最少 45 天前，先諮詢本署。